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集镇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集镇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扬州德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1人,营业收入为945.04万元,资产总额为896.46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¹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扬州德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8月26日

说明: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